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bioscience.com>刊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所公告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聞博士」	指	聞亞磊博士，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授出」	指	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承授人」	指	梁國龍先生、趙志剛先生、聞亞磊博士及鄭又仁先生的統稱，各自稱為一名「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又仁先生，本公司首席商務官
「梁先生」	指	梁國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志剛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承授人以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就認購股份應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庫存股份」	指	根據細則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執行董事：

梁國龍先生(主席)

陳大偉先生(副主席)

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聞亞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

張清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啓明先生

任啓民先生

馬青山先生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於行使時按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30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承授人已確認接納有條件授予其的購股權。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相關承授人根據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相同，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09港元，相當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8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0.0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行使期：在達成下文詳述的行使條件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十週年之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者為限)。任何未行使部分將於十年期屆滿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將根據以下時間表進行：

- (1)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予調整)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予承授人。該等歸屬發生的日期下文稱為「第一歸屬日期」；
- (2) 於授出日期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予調整)將於第一歸屬日期之第一個週年當日歸屬；及

董事會函件

- (3) 於授出日期之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予調整)將於第一歸屬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績效目標及行使條件 : 根據授出項下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下文所指定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及
- (2) 於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上述行使條件構成購股權所附帶的績效目標。倘於緊隨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八財年初步公告之日或之前的任何財政年度內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均不得行使，且根據本文件授予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

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設任何回撥機制。在不損害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倘承授人因(其中包括)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而被終止僱用，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資不抵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因而不再生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特定的回撥機制乃屬不必要，因為已根據購股權的規則規定已授出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的失效及註銷，此舉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於悉數行使後及可按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向承授人授出，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務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梁國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90,000,000份	1.51%
趙志剛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90,000,000份	1.51%
聞亞磊博士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60,000,000份	1.00%
鄭又仁先生	首席商務官	60,000,000份	1.00%
		<u>300,000,000份</u>	<u>5.02%</u>

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各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的職位、職責及年資、彼過往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的貢獻、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授出股份獎勵的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將承授人的長遠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的目標。考慮到梁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及趙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其管理職責及策略性決策角色較聞博士(作為首席營運官)及鄭先生(作為首席商務官，亦為四名承授人中服務年期最短者)更為廣泛，而聞博士及鄭先生的角色則較為側重營運，故聞博士及鄭先生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少於梁先生及趙先生。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總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02%)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其中包括)：(i)授出將僅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初步計劃授權限額約一半，餘下297,122,814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ii)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於最長三年期間分批歸屬)及購股權所附帶的行使條件，旨在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短期股價波動)保持一致；(iii)授出為一次性授出且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事實；及(i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承授人(經考慮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內的職位及責任後)能妥善協助本集團達成行使條件所載的績效目標。

就此而言且僅作說明用途，薪酬委員會注意到，倘若行使條件獲達成，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將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經審核綜合收益及平均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增加約107%及約88%，並認為承授人已為及預期將繼續為該增長勢頭作出貢獻。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備相同投票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於有關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權利)，並將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透過持有股份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留在本集團，以及激發並鼓勵彼等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述第17.04(1)條批准有關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 個人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 (**「0.1% 限額」**)，則該等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梁先生、趙先生及聞博士(各均為執行董事)已就審議及批准授出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授出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在四名承授人中，梁先生、趙先生及聞博士(各為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將召開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梁先生、趙先生及聞博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就合共1,929,339,464股股份行使投票控制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31%。因此，本公司所有該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與授出有關的所有決議案(即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1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授出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5.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授出後，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97,122,814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承授人的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梁先生、趙先生及聞博士除外)認為，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梁先生、趙先生及聞博士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龍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0號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國龍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各稱為「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志剛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聞亞磊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09港元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首席商務官鄭又仁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0號

5樓502室

附註：

- 為確定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視乎董事會可能之決定；如無該等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其中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bioscience.com>刊載。

* 僅供識別